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  
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二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邀請，針對貴委員會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修法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與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建構友善及便利之移民環境，以完善留才環境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本會支持本次修法方向**

為加強延攬與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有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相關限制、簡化外國人申請居留流程、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之必要，俾增加留臺誘因，並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與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建構友善及便利之移民環境，以達完善留才環境及提升整體競爭力之目標，對於強化相關族群權益之修法方向，本會予以支持。

**二、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進一步強化外籍專業人才、配偶權益並強化國家安全，與內政部修法方向相同，本會予以支持**

本次審查之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進一步強化在臺外籍專業人才、外籍配偶權益，以延攬、吸引人才留臺工作；另修正涉密人員出境管制、境外人士來臺管理等規定，兼顧族群權益及強化國家安全，與內政部所提修法草案目的及精神一致，本會予以支持並尊重委員相關修法提案。

### 三、有關陸港澳人士強制出境、收容天數等規定，本會將兼顧實務執行需求及司法院第 710 號解釋意旨，妥適研擬修法

為因應實務需求，內政部研擬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以下有關外籍人士強制出境及收容天數之規定，本會敬表尊重。至有關陸港澳人士強制出境、收容等規定，本會後續將兼顧實務執行需求、人權保障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710 號解釋意旨，研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等條文，期使整體強制出境、收容之規範更加周延，落實人權保障。